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關連交易  
轉讓中復碳芯股權**

**中復碳芯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中復連眾與中聯投訂立中復碳芯協議，據此，中聯投已同意收購，而中復連眾已同意出售其持有的中復碳芯全部股權(約佔中復碳芯總股權的30.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5.019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聯投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復碳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中復碳芯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協議方**

- (1) 中聯投，作為受讓方；及
- (2) 中復連眾，作為轉讓方。

### **標的股權**

中復連眾持有的中復碳芯全部股權(約佔中復碳芯總股權的30.18%)，將由中聯投根據中復碳芯協議收購。

### **交易性質**

中聯投已同意收購，而中復連眾已同意出售標的股權。於股權轉讓前中復碳芯為中復連眾擁有約30.18%股權之參股公司且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於相關部門完成變更登記後，中聯投成為中復碳芯的股東與其他股東按照股權比例享有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

### **對價及基礎**

有關收購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0,763.8065萬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中復碳芯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權評估價值以及中復碳芯特別分紅(含中復碳芯2022年度利潤分配)釐定。

### **對價的支付**

代價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在中復碳芯協議生效之日起10日內，中聯投向中復連眾支付代價的50%。在標的股權變更至中聯投名下後10日內，中聯投向中復連眾支付代價的50%。

## **過渡期間損益的安排**

在交接基準日前，除中復碳芯特別分紅及中復碳芯2022年度利潤分配外，中復碳芯不會對滾存未分配利潤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中復碳芯截至交接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中復碳芯特別分紅後剩餘的部分由審計基準日後的中復碳芯全體股東根據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交接基準日後10個工作日內，由中復碳芯聘請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中復碳芯過渡期內實現的損益情況(指過渡期內因盈利或虧損導致的中復碳芯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增加或減少)進行專項審計，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中復碳芯在過渡期實現的損益情況以前述專項審計報告為準。

自審計基準日至交接基準日期間，中復碳芯的盈利和虧損由股權轉讓完成後的中復碳芯全體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擔。

## **生效條件**

中復碳芯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之日(以孰晚者為準)起生效：

- 1) 中復碳芯協議經中復連眾以及中聯投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
- 2) 股權轉讓獲得中聯投有權機構的批准；
- 3) 股權轉讓獲得中復連眾有權機構的批准；
- 4) 股權轉讓獲得公司有權機構的批准；及
- 5) 股權轉讓獲得母公司的批准。

## **有關中復碳芯的資料**

中復碳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中復連眾擁有約30.18%股權之參股公司且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碳纖維復合芯導線、各類特種導線和高端拉擠複合材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等。

根據中復碳芯按中國國內會計準則所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復碳芯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淨利潤(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3.37萬元及人民幣9,621.98萬元。中復碳芯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淨利潤(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593.72萬元及人民幣8,667.71萬元。根據評估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復碳芯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47,970.00萬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

### **中復連眾**

中復連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管罐生產銷售有關業務、涉水業務施工及海水淡化膜及元件的生產銷售有關業務。

### **中聯投**

中聯投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與投資諮詢。

###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系本公司風電葉片業務整合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五名董事(包括周育先先生、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及魏如山先生)任職於母公司或其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故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利益。

##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初步估計，股權轉讓將為本集團累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稅前收益約人民幣3,788.89萬元，乃按中復碳芯約30.18%股權的代價減中復碳芯約30.18%股權列報於本集團合併報表中之賬面值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相關股權轉讓的淨收益需經過本公司審計師完成審計後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報)。

本公司自股權轉讓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合計約45.0192%的股權，故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聯投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中復碳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股權轉讓之目的出具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報告》
「審計基準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聯投」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整合」	指	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復聯眾現有股東收購中復聯眾的股權以及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增發新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根據中復碳芯協議，中聯投收購中復連眾持有的標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交接基準日」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復連眾全體股東就整合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之協議中約定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部門」	指	在中國進行市場監管的相關行政部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中復連眾持有的中復碳芯全部股權(約佔中復碳芯總股權的30.18%)，將由中聯投根據中復碳芯協議收購
「過渡期」	指	審計基準日(不包含審計基準日當日)至交接基準日(含當日)
「中復碳芯協議」	指	由中聯投(作為受讓方)與中復連眾(作為轉讓方)就有關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復碳芯特別分紅」	指	中復碳芯根據中復碳芯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向中復碳芯現有股東(即股權轉讓完成前的股東)進行的特別分紅，其總額為人民幣12,304.85萬元(含中復碳芯2022年度利潤分配人民幣2,340.28萬元)，並授權中復碳芯董事會視實際情況決定具體派現時間
「中復碳芯」	指	中復碳芯電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前為中復連眾擁有約30.18%股權之參股公司且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復連眾」	指	連雲港中復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劉燕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常張利先生、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